附件1

长春市推进足球振兴发展十一条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足球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工作，推进足球振兴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：

第一条 加强县、区足球组织建设

建立健全各级足球协会组织，县区级协会实现全覆盖，把加强党的领导写入协会章程，并成立党支部（党小组），由同级体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担任协会党组织书记；固定办公场所，健全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和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向上级人事部门报备制度；加强协会组织建设，并充分发挥作用，承担足球活动组织、赛事承办等职能。对开展活动的县、区级足球协会每年给予启动资金支持，用于协会组织本地区各类比赛及足球相关活动所需经费。

第二条 推动足球青训中心建设

 整合全市社会力量、职业俱乐部等资源，推动市级青训中心建设。依托“满天星”足球训练营、足球特色校建设4个区级青训中心，对符合标准并投入使用各级足球青训中心在场地维护、开展青少年足球公益性培训、队伍训练及参赛等方面给予政策和经费支持。

第三条 加强市级精英梯队建设

组建市级足球精英队伍（U10-U15年龄段男女各6支），重点组建女足梯队，并按照青少年足球训练大纲进行评价考核，聘用具有职业资格的教练员，组织参加中青赛、重点城市比赛和省锦标赛等各级各类赛事活动，带动全市青少年足球训练水平提升。

第四条 鼓励县区、学校成立队伍

鼓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和学校成立足球队伍，加强训练，提高水平，积极开展校内、校际、区级比赛，优化小-初-高-大四级联赛体系。根据省运会周期内县（市）区体校、足球业余俱乐部向上级训练单位输送人才数量、质量、参赛成绩，按标准给予经费扶持**（经费扶持办法另定）**；对代表长春市参加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的队伍，由市政府承担参赛所需经费，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照相关标准或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。

第五条 贯通青少年足球人才成长通道

 从娃娃抓起，布局一定数量的幼儿园开设足球项目，建立小学、初中、高中紧密衔接的“631”一条龙人才培养体系，在部分中学试点设立足球特色班，在县域内、市域内成建制流动（具体办法由教育部门另行制定）。长春市体育运动学校与亚泰足球俱乐部、大众卓越女子足球俱乐部合作，成立新型足球学校；与更多的在长高校合作建立优秀足球运动员优先录取机制，探索和吉林体育学院、吉林农业大学、吉林大学等高校建立“3+3”“3+4”贯通培养机制，拓宽运动员的升学渠道。

第六条 加大对职业俱乐部的扶持力度

1. 对在长春市、区工商登记注册并冠“长春”队名，主场设在长春参加中超、女超比赛的俱乐部，参加中国男子足球甲级、乙级联赛的足球俱乐部，每年分别给予一定的扶持资金，用于代表省、市参加全国性比赛备战、训练所需经费。

2.加强后备人才培养，对具有完备后备人才梯队的参加全国最高级别职业联赛的男、女足球职业俱乐部给予专项青训扶持资金。对标国家级标准，发挥职业俱乐部专业人才优势，共同打造长春特色青训体系建设。

3.对获得职业联赛、全国比赛奖励名次的队伍，按照标准进行奖励。

第七条 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足球项目发展

鼓励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青少年足球训练、职业俱乐部运营、场地建设管理等工作。适时推进职业俱乐部股权结构改革，形成政府、国有企业、民营资本多元投资结构。全力支持亚泰足球俱乐部与在长高校等单位共建女子足球队，打好乙级联赛。

第八条 打造长春特色赛事体系

以全面融合、不设壁垒为原则，丰富足球赛事供给，完善“春城杯”等特色品牌赛事体系，建立与足协杯、中冠联赛、中青赛相衔接的赛事体系；支持举办亚泰杯、“JU”超联赛，形成良好的社会足球氛围。推动建立县、区级联赛制度，严格赛风赛纪。对报备且参赛达到8支以上（含8支）队伍的自办比赛，按照赛事规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第九条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

加大对足球教练员、裁判员、社会足球指导员、足球教师等专业人才的培训、培养力度，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20次。学校设立足球教练员岗位，在评职晋级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；建立高水平退役职业运动员、教练员、优秀社会足球指导员等人才进入学校担任、兼任教练员渠道，采取职业俱乐部助训等办法，不断增加校园足球持证教练员数量、提升质量。

第十条 提高足球场地设施利用率

全面梳理市域内闲置低效展馆、厂房，因地制宜建设、改造一批群众身边的足球场地设施，增加室内足球场数量，满足冬季训练和比赛要求。到2027年底，新建、改建足球场地40个。提高公共足球场地利用率，支持各级足协与相关企业联建联营市区级青训中心（足球场地），推进青少年足球开展；探索校园足球场地向社会开放的政策措施，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超过20%。

第十一条 按照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建设要求，每年在国家500万元引导资金基础上，市级财政配套经费不低于3000万元（纳入财政预算）,用于足球项目发展所需资金。各县（市）区政府要制定推动足球发展的相关政策，将足球项目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